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壢簡字第1250號

原　　告　九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許光純

訴訟代理人　沈朝標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楊仲強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三瑞精密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8,815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60 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裁判費1,550 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1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 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宛瑩